

收文編號：1060003684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9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之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6960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本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之編列應提送書面報告一案，謹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府公報第 7288 期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第 75 項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林昱成研發替代役；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話：02-2522-0797；電子郵件 visa3334121@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年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106年3月

有關 105 年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預算編列及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105 年衛生保健計畫捐補助與獎助編列 3,804,331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3,729,496 千元，103 年度決算為 35 億 6,170 萬元)，計畫項下包含衛生保健工作、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三大項，分別編列 816,212 千元、396,580 千元、2,516,704 千元；其中衛生保健工作較 104 年減列 52,351 千元，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增列 8,400 千元，癌症防治工作增列 118,786 千元。針對其中有增列者說明如下：

(一)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104 年編列 396,580 千元，105 年編列 404,980，增列 8,400 千元(增列幅度 2.12%)。係因新生兒聽力篩檢經費 104 年(係以 95%利用率編列)，然該利用率已達 97%，爰 105 年以利用率 98%編列 137,200 千元；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經費 104 年編列 88,200 千元，105 年編列 92,400 千元，增列 4,200 千元，係預計利用率可由 104 年之 84%提升至 105 年 88%，茲再分別說明如後。

(1)新生兒聽力篩檢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全面篩檢補助(每個案補助 700 元)，因利用率持續上升，爰依實績調高利用

率(105年為98%)。

(2)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自99年起，優先提供低收入戶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驗費用補助(每個案補助400元)。100年起擴大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自101年4月15日起，全面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將補助資格放寬至所有孕婦，並採每例定額補助500元方式全面補助。配合資格放寬，爰提高篩檢率(105年為83.7%)目標而增編經費。

2.除上述項目外，尚有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經費計175,880千元，係依罕病法第33條及罕病醫療補助辦法，本署應編列預算補助辦理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維生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營養諮詢等；因應104年罕病法修法，擴大補助範圍，新增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生育關懷、心理支持、照護諮詢、國際醫療合作及「罕藥經健保收載程序，依法未能列入健保給付品項前，該段期間所生之藥費」等補助。

(二)癌症防治工作：104年編列2,516,704千元，105年編列2,635,490千元，增列118,786千元(增列幅度4.72%)。其中為因應癌症篩檢目標人口逐年增加，及癌症篩檢率有提升空間，故需增加經費159,810千元，茲依篩檢別，分別說明如下：

1.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經費，104年編列257,338千元，105年該項經費編列355,000千元，增列97,662千元(增幅38%)，係因人口快速老化，符合篩檢人數大幅增加，。

2.婦癌(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經費,104年編列1,873,120千元,105年編列1,935,268千元,增列62,148千元,係因婦癌為婦女主要死因。

二、本項經費最主要是補助民眾接受癌症篩檢之費用,有助民眾提早發現癌症,甚至預防癌症發生,105年三種癌症(大腸癌、子宮頸癌及乳癌)共約411.8萬人次民眾接受癌症篩檢,實際發現54,231名(9,666名癌症及44,565名癌前病變:子宮頸癌3,833人、癌前病變10,071人;乳癌3,515人;大腸癌2,318人、息肉34,494人)約1萬名癌症及4.4萬名癌前病變。執行本經費可提早發現一般民眾之癌症,甚至能預防癌症發生;另,罕見疾病照護為弱勢關懷之重要工作,而衛生保健是國人健康的重要工程。